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：○○管理委員會（設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（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

債務人：○○○（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之標的數量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○○○元整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聲請之原因及事實

緣債務人係○○大廈之住戶（門牌號碼為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，本公寓大廈住戶每月應繳管理○○元整，詎債務人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到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均未按其應有部分繳納管理費，計○○元整，雖屢經聲請人催討，惟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（詳如附件），為特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期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支付命令程序費，實感德便。

謹狀

台灣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附件一：○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。

附件二：存證信函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○○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